

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注意事項



- 一、所謂低動能遊戲用槍，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，至三焦耳以下，藉由壓縮氣體、機械彈簧、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，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。
 - 二、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或型號。
 - (二) 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。
 - (三) 槍口動能(焦耳，J)。
 - (四) 射程範圍(公尺，M)。
 - (五) 原產地。
 - (六) 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(七)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- (八) 警告標示。
 - 三、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「警告」二字及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：
 - (二) 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：十四歲以上。
 - (三) 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：十六歲以上。
 - (四) 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：十八歲以上。
 - (五) 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
 - (六) 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
 - (七) 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
- 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

